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華

輔 佐 人

即被告配偶 王傳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913號、第793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淑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淑華為王秀菊之弟媳，並為王毓琚之母親，其明知坐落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545）及其上同段1534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巷00號5樓）均為王秀菊所有，竟未經王秀菊及王毓琚之授權或同意，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在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接續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之蓋章欄，分別盜蓋王秀菊、王毓琚之印文1枚，以示王秀菊同意將上開房地以贈與為原因登記予王毓琚，並持以交付該地政事務所申辦而行使，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誤信王秀菊、王毓琚均同意為此設定，而將此虛偽不實事項，登載在職務上掌管之土地登記資料公文書上，足以生損害於王秀菊、王毓琚及地政機關對地政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訊據被告陳淑華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
02 毓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
03 所112年3月16日函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
04 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
05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6 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0 (二)被告盜用「王秀菊」、「王毓琚」印章係屬偽造私文書之階
11 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2 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三)被告盜用「王秀菊」、「王毓琚」印章，先後偽造於前開文
14 書上以行使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15 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6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7 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8 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

1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20 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2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因欠債而為本件犯行
23 之犯罪動機，其盜蓋王秀菊、王毓琚之印文而為上開犯行等
24 犯罪手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稱目前從事洗碗工，現
25 患有恐慌症，與先生同住之生活狀況，被告並無任何論罪科
26 刑紀錄，可見品行尚可，被告自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被
27 告與被害人具有親屬關係，被告所為致上開房地遭不法移轉
28 之損害，暨其雖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29 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1 刑法第219條固有明文，然得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者，
02 以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至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
03 之印文，並非該條所指之偽造印文。本件起訴書認應沒收上
04 開盜蓋之「王秀菊」、「王毓琚」印文，依上開說明，顯屬
05 無據。至上開偽造之文書上並未有任何署押，是起訴書認應
06 沒收署押部分，同屬無據，併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鄔琬誼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2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
23 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